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余政勳律師即傅新生遺產管理人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余信嘉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楊慧玲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州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曾莉容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魯曼君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　鍾宇虹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